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现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宗文峰先生、叶少华先生、刘振水先生、董恩和先生和周紫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肖金泉先生、马战坤先生和顾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放弃农发远洋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对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提供了本次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解释了必要性，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议案在经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放弃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安排后作出的决策，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事项。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肖金泉

郑洪涛

周俊利

2021年8月28日